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部门预算

2023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能

（一）办公室。负责政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协助所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工作和公务活动。承担文电、机要、保密、文印、宣传、计划生育、固定资产、消防、安全、后勤服务、基建房产、工会等工作。

（二）党委办公室（人事处）。负责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承担共青团、女工委等群众组织的日常工作。承担干部选拔、人才招聘、培养、选拔、推荐、职务评聘、博后及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

（三）计划财务处。负责投资、年度预决算、财务核算、国有资产、内部审计、下属公司管理等工作。

（四）科技管理处。管理科技项目和生态环境管理技术支持任务。负责科技基础条件、政府采购、科技奖励、成果转化、科技情报检索、科技统计、科普等工作。负责外事、国际和港澳台合作交流。负责信息化及信息安全、科技文献、综合档案归口管理工作。

（五）技术咨询部。技术咨询部为企业化管理机构，承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管理工作。

（六）海洋生态环境研究中心。负责南海海域海洋生态环境监管、海洋生态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及国际合作的技术支持。开展南海海域污染物入海、海洋倾废、海岛及自然保护区等方面海洋生态环境监管技术研究，开展人类活动及气候变化影响下海

洋生态环境演变，以及热带-亚热带海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观测、评估、保育与修复技术研究。开展海洋环境基准、海洋新兴环境问题等基础科学研究和海洋生态环境遥感技术及应用研究。

（七）河口与海岸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承担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技术规范研究拟订，陆源污染物排海、入海排污口设置、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海岸和海洋工程建设等方面行政许可和监管技术支持。开展河口、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八）水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开展流域污染源与水生态环境实验、观测及模拟，研究河流、湖泊、水库和感潮河段等地表水体污染发生机理和水生态环境健康受损机制，研发优良水体生态保护、受损水体治理和水质风险预防控制等系列集成技术，支撑国家和地方水生态环境管理政策拟订、治理效果评估等工作。

（九）大气环境研究中心。开展大气污染物迁移转化、污染物跨境输移、源解析与达标规划、污染成因研究。开展废气精细化管控技术研究，开展废气污染治理、室内空气污染净化等技术研发与应用以及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评估研究。

（十）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究中心。面向固体废物、重金属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与需求，开展污染物代谢路径机制与精合模型、污染成因与控制方法、有价资源综合利用理论方法研究；研究矿山污染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监

测预警等关键技术与管理政策；研发固体废物源头深度减量、过程高效利用、末端无害处置等减污降碳技术装备；开展固体废物风险识别与精细化管理研究；开展产业生态化理论方法与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技术研究；开展固体废物、重金属和矿山环境保护等领域成果转化应用，为相关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十一）城市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开展城市、城市群生态环境问题研究，构建从生态监测与评估、过程与效应到生态安全管控和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支撑的全链条研究体系。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模式与路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机制和模式研究，承担内地与港澳台生态环境学术交流与科研项目合作工作。

（十二）生态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技术研究中心。开展生态环境风险理论、评估与防控技术和政策研究与应用。开展海洋环境风险管理与污染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政策、标准、关键技术研究。开展环境应急处置成套装备与信息化产品研发应用。开展国家环境执法技术、装备与应用研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与应用研究。承担所应急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三）华南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中心（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研究中心）。开展生态环境污染损害调查、特征污染物识别、污染因果关系判断、受损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生态

环境损失量化等技术研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业务、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维护司法鉴定资质。

（十四）环境健康研究中心。开展环境与健康综合调查、监测；环境与健康关系研究，包括环境流行病学、环境污染物毒理学、环境污染物健康效应机制；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以及毒害污染物的风险防控与环境损害治理研究。负责国家环境保护环境污染健康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十五）华南生态环境监测分析中心（南海生态环境监测评价研究中心）。开展环境新兴污染物、毒害污染物检测技术研究，承担监测标准规范制修订；开展环境质量、生态质量、环境污染调查与环境风险评估技术研究；开展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和预测评估技术研究。

（十六）生态环境管理与政策研究中心。开展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论与方法研究，负责环境经济政策、环境技术政策实践和应用研究；开展生态空间规划、战略与规划环评等理论、技术和应用研究；承担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全链条环境管理及政策支撑任务；负责海岸和海洋工程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展陆海统筹环境管理研究。承担广东省重点智库的决策咨询任务。

（十七）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研究团队。重点开展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新兴污染物控制、复合污染协同控制、物理性污染控制等基础理论及技术研究，建立“产、学、研、

用”良性互促发展模式。

(十八)环境信息研究团队。环境信息研究团队是我所环境信息化工作的主要技术支持部门，旨在建立“数据采集与集成—大数据分析—系统研发与运用—运维与服务”一体化的环境信息服务体系，重点开展环境数据集成、平台开发、大数据运用、信息挖掘等环境信息研究工作，承担所官网、OA建设、网络信息安全维护等重要任务。

(十九)土壤与农村生态环境研究团队。面向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与需求，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物环境行为、迁移转化、生态效应与环境风险形成机制等基础研究，研发污染物溯源、调查、风险防控与治理修复等关键技术；开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农业化学品评估与治理等方面研究；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成果转化应用，为相关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二十)新污染物研究团队。开展环境与健康综合调查、监测；环境与健康关系研究，包括环境流行病学、环境污染物毒理学、环境污染物健康效应机制；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以及毒害污染物的风险防控与环境损害治理研究。负责国家环境保护环境污染健康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的日常管理。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8.23	一、科学技术支出	39,81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7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节能环保支出	2,168.45
四、事业收入	50,375.2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71.5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693.03		
本年收入合计	56,046.52	本年支出合计	43,69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127.48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84,795.60
上年结转	68,319.96		
收 入 总 计	128,493.96	支 出 总 计	128,493.96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28,493.96	68,319.96					68,319.96	56,046.52	3,978.23			50,375.26					1,693.03	4,127.4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3,698.36	13,103.19	30,595.17			
144028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43,698.36	13,103.19	30,595.1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819.60	11,392.88	28,426.72			
20603	应用研究	38,785.54	11,392.88	27,392.66			
2060301	机构运行	11,392.88	11,392.8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7,392.66		27,392.6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34.06		1,034.0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34.06		1,03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8.75	638.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38.75	63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3.39	433.3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5.36	205.3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68.45		2,168.4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2.55		282.5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30.00		30.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25.00		25.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56.40		56.4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71.15		171.15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827.90		827.90			
2110301	大气	30.00		30.00			
2110302	水体	576.00		576.00			
2110303	噪声	50.00		5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9.50		89.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2.40		82.4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7.00		77.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0.00		3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32.00		32.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15.00		15.00			
21111	污染减排	981.00		981.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500.00		50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481.00		4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56	1,071.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71.56	1,071.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23	323.23				
2210203	购房补贴	748.33	748.3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78.23	一、本年支出	3,978.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8.23	(一)科学技术支出	3,497.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6.50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978.23	支出总计	3,978.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18.70	4,218.70	3,978.23	2,394.17	1,584.06	3,978.23	-240.47	-5.70%	-240.47	-5.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55.74	3,755.74	3,497.73	1,913.67	1,584.06	3,497.73	-258.01	-6.87%	-258.01	-6.87%
20603	应用研究	2,495.68	2,495.68	2,463.67	1,913.67	550.00	2,463.67	-32.01	-1.28%	-32.01	-1.28%
2060301	机构运行	1,926.85	1,926.85	1,913.67	1,913.67		1,913.67	-13.18	-0.68%	-13.18	-0.68%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68.83	568.83	550.00		550.00	550.00	-18.83	-3.31%	-18.83	-3.3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60.06	1,260.06	1,034.06		1,034.06	1,034.06	-226.00	-17.94%	-226.00	-17.9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60.06	1,260.06	1,034.06		1,034.06	1,034.06	-226.00	-17.94%	-226.00	-17.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96	287.96	294.00	294.00		294.00	6.04	2.10%	6.04	2.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96	287.96	294.00	294.00		294.00	6.04	2.10%	6.04	2.10%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97	191.97	196.00	196.00		196.00	4.03	2.10%	4.03	2.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99	95.99	98.00	98.00		98.00	2.01	2.09%	2.01	2.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00	175.00	186.5	186.50		186.50	11.50	6.57%	11.5	6.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00	175.00	186.5	186.50		186.50	11.50	6.57%	11.5	6.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5.00	115.00	126.50	126.50		126.50	11.50	10.00%	11.5	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94.17	2,061.72	332.45
144028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394.17	2,061.72	332.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4.12	1,534.12	
30101	基本工资	600.00	600.00	
30102	津贴补贴	580.12	58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00	196.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8.00	98.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00	6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2.45		332.45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280.00		28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45		32.4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7.60	527.60	
30301	离休费	26.00	26.00	
30302	退休费	501.60	501.6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年初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表

按照预算公开要求，本单位公开科技条件专项项目的
2023 年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海洋新型污染物监测研究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5.00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两套仪器的招标工作，开展采购工作。通过购置海洋新污染物分析检测设备，建立抗生素、内分泌干扰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的大样品量检测能力，满足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2台(套)	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环境风险物质的快速筛查	能力加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对仪器功能满意度	≥9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滨海湿地蓝碳研究野外监测站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1.00	
	其中: 财政拨款				361.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执行率 分值 (10)						
年度总体目标	<p>以国家实现 2060 年碳中和要求和固碳、减碳热点问题为导向，以深入认识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服务功能为目标，选定深圳市福田红树林滨海湿地作为试点监测区，建立典型红树林滨海湿地蓝碳碳汇监测和评估的技术方法体系及评价标准规范，形成红树林固碳速率监测、土壤/沉积物中储碳能力监测、植物群落与大气间的垂直碳通量监测等多维度长周期监测系统，为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红树林滨海湿地蓝碳碳汇数据库打下基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执行率	≥7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交深圳市福田红树林滨海湿地蓝碳野外监测站建设方案		1 份	25
			提交深圳市福田红树林滨海湿地蓝碳固碳潜力研究报告		1 份	40
			编制科普手册		1 份	5
			组织宣讲会		1 次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科普宣讲，提升公众对红树林保护及监管意识		1 年	5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生态观测站多要素联合观测平台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生态环境部	实施单位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0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288.06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生态观测研究站多要素联合观测平台仪器设备(一期)(包括花粉、微生物在线监测系统(2套)、林内大气、小气候与生态一体化在线监测系统(1套)、植物生理生态在线监测系统(1套)、开路涡度相关梯度通量观测系统(1套)、闭路涡度相关通量监测系统(1套)等仪器设备)购置的所有工作,完成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生态观测研究站多要素联合观测平台仪器设备(二期)的招标和首付款的支付工作,预期通过该仪器平台建设,可有效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生态观测研究站综合观测研究能力,形成对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生态系统碳通量及大气重要和特征污染物(花粉、负离子)、空气质量、植物生理生态等要素的长期定位观(监)测能力,结合原有的仪器设备,可长期定位观测动植物生理生态指标、城市土地利用和景观格局指数、空气质量等气候特征、水体-大气-土壤-植物等界面交换、污染迁移等指标,在线或定期监测城市花粉浓度、负离子浓度、大气微生物、VOCs、臭氧、PM2.5等大气重要或特征污染物指标。可观测到达城市森林冠层的太阳辐射、光合有效辐射、太阳分光辐射及其反射辐射,森林冠层与大气间的二氧化碳通量、感热和潜热通量,观测城市森林冠层表面和近冠层的风、温度、湿度和其他相关量,观测大气、水体碳通量、碳交换,结合已有的土壤碳通量观测系统,联合开展多生态要素和环境介质的碳通量观测。并从城市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及演变与大气臭氧、VOCs、颗粒物浓度的关系,水陆生态系统变迁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及其效应、碳通量演变等方面开展城市生态系统与水气环境污染影响、效应以及碳循环过程、减碳的自然解决方案等方面的研究。建设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力的城市群野外生态观测台站以及城市生态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基地。</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仪器设备数量	4套（台）	40
			建立生态监测数据库	1个	10
		时效指标	2023年度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观测（监测）能力的影响	大大强化城市生态观测和研究能力	25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等；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28493.96 万元。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3 年收入预算 128493.96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8319.96 万元，占 53.1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8.23 万元，占 3.1%；事业收入 50375.26 万元，占 39.2%；其他收入 1693.03 万元，占 1.3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127.48 万元，占 3.21%。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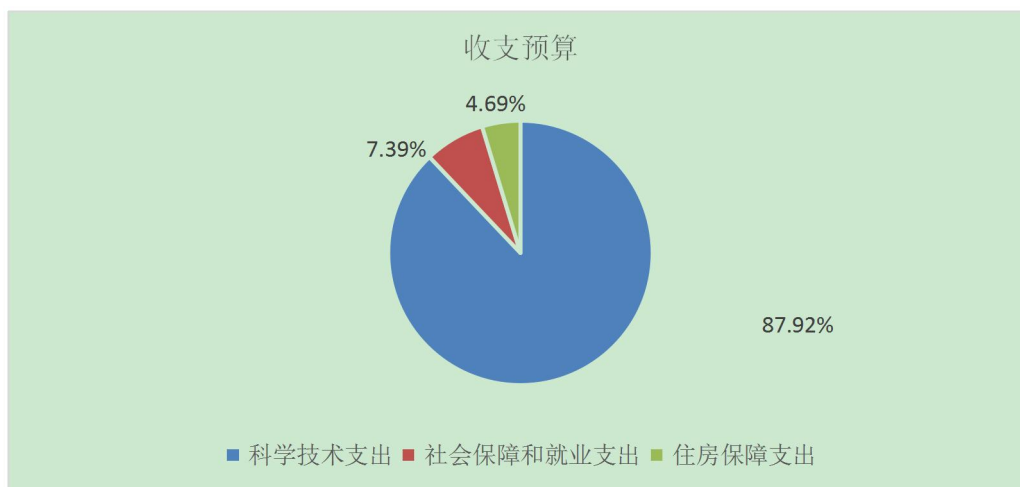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3 年支出预算 43698.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03.19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30595.17 万元，占 7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978.23 万元，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3497.73 万元，占 87.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 万元，占 7.39%；住房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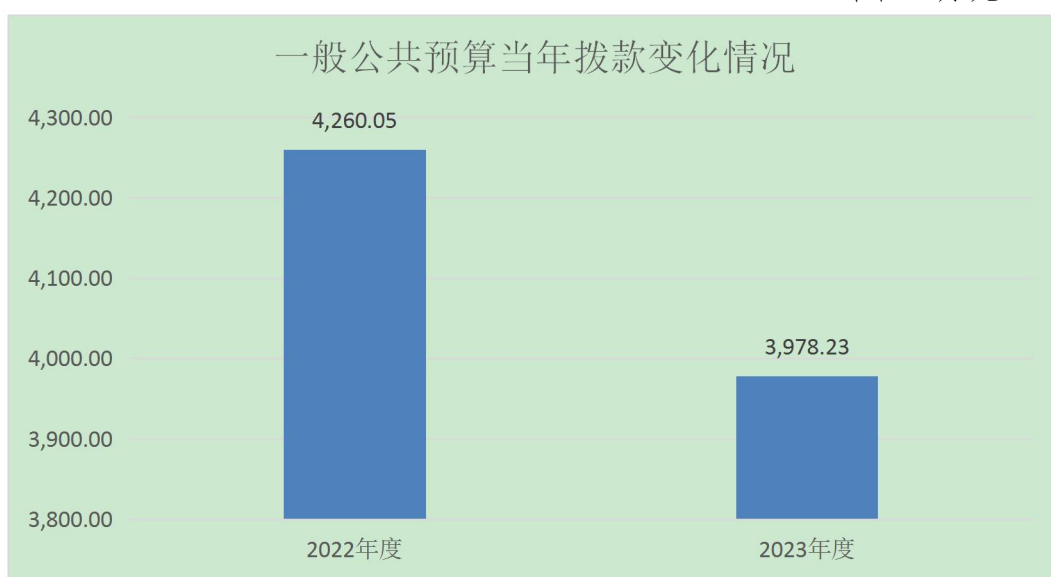
障支出 186.5 万元，占 4.69%。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78.23 万元，4260.05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40.47 万元，下降 5.7%。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加大非财政拨款资金统筹力度，继续压减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主要体现在有关科学技术支出科目中。

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206 科学技术支出（类）

(1) 2060301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2023 年预算 1913.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8 万元。

(2) 2060302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3 年预算 55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8.83 万元。

(3) 206050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3 年预算 1034.0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26 万元。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19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4.03 万元。

(2)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 9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01 万元。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 60.0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 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126.5万元。比2022年增加11.5万元，增长10%。

(四)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94.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61.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332.45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

五、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元。

六、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合计5870.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370.46万元，工程1500万元，服务3000万元。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34.06万

元，均为货物类支出。

（二）2023 年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情况说明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3 年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2 台（套），主要为科技条件专项采购科研仪器设备。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财政拨款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84.0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反映所属研究机构针对特定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1. 机构运行（项）：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 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机构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及从事科技标准、计量和检测，科技数据、种质资源、标本、基因的收集、加工处理和服务，科技文献信息资源的采集、保存、加工和服务等为科技活动提供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如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反映用于行政运行、机关服务、环境保护宣传以及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等方面的支出。

1.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反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定，规划的前期研究、制定及实施评估，环境标准试验、研究和制定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反映国际环境合作与交流、谈判及履约工作支出，国际环境合作及履约项目国内配套、国际环境热点问题调研及咨询、周边国家环境纠纷处理及合作方面的支出等。

3.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反映经法律法规设定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行政许可管理支出，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等行政许可管理及相关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4.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反映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机动车、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 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2. 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3. 噪声（项）：反映政府在治理噪声与震动污染方面的支出。

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反映政府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5.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

面的支出。

（十）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反映用于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农村环境保护和生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 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2. 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3.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反映用于环境监测与信息、环境执法监察及减排专项资金的支出。

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反映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反映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

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许可及排污权交易监督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

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